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謝馥禧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林秀蘭
　　呂崇佑（兼呂學結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霆律師
　　范晉魁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胡玉雪
　　陳煒芳
　　呂紹隆
　　呂婉如
　　呂宇慈
　　呂紹將
　　呂學通
　　呂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2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